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城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城啓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16時42分許」更正為「15時31分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刑案呈報單」外，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城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7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8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於警詢中亦承認有竊盜前科（見速偵卷第52頁），復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載明，並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犯罪類型及罪質均屬相同，復衡以被告前另有竊盜前科紀錄，經歷數次偵審程序及

01 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足見前案徒刑
02 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
04 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
05 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6 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
07 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
09 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0 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11 已賠償被害人廖彥智新臺幣1400元，業據被告、被害人陳述
12 明確（見速偵卷第53、56、88頁），且所竊物品業經發還被
13 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速偵卷第61頁）；再
14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並參被
15 告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
17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51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9 資懲儆。

20 三、沒收部分：

2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甜柿12台
23 斤為本案犯罪所得，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
24 卷可佐（見速偵卷第61頁），依上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6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7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97號

被 告 許城啓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城啓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8日16時42分許，在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11公里處之果園內，徒手竊取廖彥智所有之甜柿12台斤（價值約新臺幣1400元），得手後，為廖彥智發現報警，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城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彥智於警詢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
05 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現場照片2張等
06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
08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
11 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
12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
13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4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
15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甜柿12台斤為
16 被告犯罪所得，因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廖彥智，
17 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8 項規定，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廖 莉 萍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

0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2 明。